（上接B182版）

根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能公司部分原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上海海能公司原股东卓斌等六名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海能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600万元、8,000万元、8,400万元。如上海海能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利润，则上海海能公司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为限按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

1、补偿的实施及奖励对价

盈利补偿期限补偿金额按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数分段计算：

（1）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2.4亿(含本数)元以上的，补偿金额为零；

（2）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1.9亿（含本数）元以上2.4亿元（不含本数）以下的，补偿金额按单倍补偿计算公式计算；

（3）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1.9亿（不含本数）元以下的，补偿金额按特别补偿计算公式计算。

分年度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	2017年
承诺净利润数	7,600	8,000	8,400
按单倍补偿计算	6,019≤NP<7,600	6,336≤NP<8,000	6,645≤NP<8,400
按特别补偿计算	NP<6,019	NP<6,336	NP<6,645

注：NP为当年实际净利润

单倍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2）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单倍补偿措施中，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股份对价不予解锁，亦暂不注销。

（3）若上海海能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24,000万元的，但达到19,000万元的，则甲方对上述应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股份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

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特别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特别补偿措施中，乙方应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股份对价不予解锁，亦暂不注销。

（3）若上海海能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利润，则甲方对上述应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股份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

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1.4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各方确认，盈利补偿期限内前两年的补偿义务根据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单独确定，即根据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依据本协议第4.1.3条确定乙方是否承担补偿义务及承担补偿义务的计算方式，盈利补偿期限内前两年的补偿测算用于锁定应补偿股份，但甲方并不实际处分该应补偿股份；盈利补偿期限三年期满，根据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依据本协议第4.1.3条确定乙方是否承担补偿义务及承担补偿义务的计算方式确定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盈利补偿期限三年期满，甲方根据测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及盈利补偿期限前两年已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应补偿股份数差额，即若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前两年已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数>0，则应再行锁定差额部分股份数，若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前两年已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数=0，则不再行锁定股份，若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前两年已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数<0，则差额部分股份数不予锁定；最终甲方对上述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

1.5 若发行人在盈利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1.6 上海海能当年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第4.2条或第4.3条的计算公式确定认购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认购人应在发行人做出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发行人有权做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1.7 认购人就承诺业绩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以方正电机在本次交易中向认购人支付的股份对价为限（如盈利补偿期限内方正电机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将依照送转增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

1.8 若盈利补偿期限内三年累计净利润超过7,550万元的，则甲方应当根据超额业绩情况对乙方参与本次交易的对价进行调整（即追加支付一笔现金对价），追加支付的现金对价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德沃仕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超过7,550万元部分的2倍，调整后交易价格超出调整前24,500万元交易对价的部分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予乙方，乙方成员的奖励金额根据本次交易前乙方成员持有德沃仕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德沃仕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96.91万元，未达到本年承诺数3,500.00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74.20%，差额为903.09万元。

杭州德沃仕近三年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计
实现净利润 [注]	1,684.82	1,220.13	2,596.91	5,501.86
承诺净利润 [注]	1,650.00	2,400.00	3,500.00	7,550.00
差异	34.82	−1,179.87	−903.09	−2,048.14
完成率	102.11%	50.84%	74.20%	72.87%

[注]：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德沃仕公司近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额为2,048.14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达到的主要原因

德沃仕公司2017年度未能完成本年业绩承诺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新能源物流车销售不及预期，从而影响德沃仕公司的产品销售。

五、回购股份数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曹冠晖、吴进山三位德沃仕原股东未完成三年累计承诺利润，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7,389,602 股。

股东名称	应补偿股份数(股)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3,952,379
曹冠晖	2,296,652
吴进山	1,140,571
合计	7,389,602

六、公司后续解决措施及致歉声明

本公司将按照补偿协议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盈利补偿期限内各承担补偿义务主体应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督促各承担补偿义务主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应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并明确说明仅本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本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股份，相关股份将由本公司依法注销。

对于德沃仕2017年度业绩未实现当年业绩承诺，公司董事长深表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8-039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于 2018年 4 月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股份的议案》。由于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仕”）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曹冠晖、吴进山三名股东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上述应补偿股份合计数量为7,389,602 股，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上述补偿股份的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2015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卓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0号）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德沃仕公司股东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曹冠晖、吴宝才、马文奇、吴进山、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七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03,201股，每股发行价格15.29元，同时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中6,300.00万元现金一并收购德沃仕公司100%股权。2015年12月2日，德沃仕公司100%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德沃仕公司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11,903,201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份登记手续。

二、德沃仕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德沃仕公司部分原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德沃仕公司原股东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等三名交易对方承诺德沃仕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50万元、2,400万元、3,500万元。如德沃仕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6,050万元的，则甲方对上述应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股份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经审计德沃仕累计完成净利润5501.86万元，完成比例为72.87%。上市公司和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履行关于业绩承诺未达到预期的股份补偿承诺，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上海海能、德沃仕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比例分别为108.24%和74.20%。

针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可能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潜在风险，方正电机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关于此次交易的《方正电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均对利润承诺实现的不确定性及行业政策或行业增速对业绩的影响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德沃仕2017年未达到盈利预测目标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积极督促德沃仕业绩承诺方严格按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款进行股份锁定或补偿，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8-03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2015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卓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0号）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德沃仕公司股东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曹冠晖、吴宝才、马文奇、吴进山、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七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03,201股，每股发行价格15.29元，同时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中6,300.00万元现金一并收购德沃仕公司100%股权。2015年12月2日，德沃仕公司100%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德沃仕公司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11,903,201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份登记手续。

关于德沃仕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德沃仕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德沃仕”）部分原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德沃仕公司原股东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等三名交易对方承诺德沃仕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50万元、2,400万元、3,500万元。如德沃仕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利润，则德沃仕公司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为限按协议约定进行补偿。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按承诺期一并清算。

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

1、补偿的实施及奖励对价

1.1 盈利补偿期限补偿金额按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数分段计算：

（1）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7,550万(含本数)元以上的，补偿金额为零；

（2）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6,040万（含本数）元以上7,550万（不含本数）元以下的，补偿金额按单倍补偿计算公式计算；

（3）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6,040万（不含本数）元以下的，补偿金额按特别补偿计算公式计算。

分年度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	2017年
承诺净利润数	1,650	2,400	3,500
按单倍补偿计算	1,320≤NP<1,650	1,920≤NP<2,400	2,800≤NP<3,500
按特别补偿计算	NP<1,320	NP<1,920	NP<2,800

注：NP为当年实际净利润

1.2 单倍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2）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单倍补偿措施中，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股份对价不予解锁，亦暂不注销。

（3）若德沃仕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7,550万元的，但达到6,050万元的，则甲方对上述应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股份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

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1.3 特别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特别补偿措施中，乙方应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股份对价不予解锁，亦暂不注销。

（3）若德沃仕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6,050万元的，则甲方对上述应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股份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

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1.4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各方确认，盈利补偿期限内前两年的补偿义务根据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单独确定，即根据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依据本协议第4.1.3条确定乙方是否承担补偿义务及承担补偿义务的计算方式，盈利补偿期限内前两年的补偿测算用于锁定应补偿股份，但甲方并不实际处分该应补偿股份；盈利补偿期限三年期满，根据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依据本协议第4.1.3条确定乙方是否承担补偿义务及承担补偿义务的计算方式确定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盈利补偿期限三年期满，甲方根据测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及盈利补偿期限前两年已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应补偿股份数差额，即若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前两年已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数>0，则应再行锁定差额部分股份数，若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前两年已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数=0，则不再行锁定股份，若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前两年已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数<0，则差额部分股份数不予锁定；最终甲方对上述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

1.5 若发行人在盈利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1.6 德沃仕当年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第4.2条或第4.3条的计算公式确定认购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认购人应在发行人做出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发行人有权做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1.7 认购人就承诺业绩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以方正电机在本次交易中向认购人支付的股份对价为限（如盈利补偿期限内方正电机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将依照送转增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

1.8 若盈利补偿期限内三年累计净利润超过7,550万元的，则甲方应当根据超额业绩情况对乙方参与本次交易的对价进行调整（即追加支付一笔现金对价），追加支付的现金对价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德沃仕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超过7,550万元部分的2倍，调整后交易价格超出调整前24,500万元交易对价的部分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予乙方，乙方成员的奖励金额根据本次交易前乙方成员持有德沃仕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德沃仕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96.91万元，未达到本年承诺数3,500.00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74.20%，差额为903.09万元。

杭州德沃仕近三年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计
实现净利润 [注]	1,684.82	1,220.13	2,596.91	5,501.86
承诺净利润 [注]	1,650.00	2,400.00	3,500.00	7,550.00
差异	34.82	−1,179.87	−903.09	−2,048.14
完成率	102.11%	50.84%	74.20%	72.87%

[注]：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德沃仕公司近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额为2,048.14万元。

德沃仕公司2017年度未能完成本年业绩承诺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新能源物流车销售不及预期，从而影响德沃仕公司的产品销售。

本公司将按照补偿协议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盈利补偿期限内各承担补偿义务主体应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督促各承担补偿义务主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应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并明确说明仅本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本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股份，相关股份将由本公司依法注销。

五、回购股份数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曹冠晖、吴进山三位德沃仕原股东未完成三年累计承诺利润，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7,389,602股。

股东名称	应补偿股份数(股)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3,952,379
曹冠晖	2,296,652
吴进山	1,140,571
合计	7,389,602

本公司将按照补偿协议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盈利补偿期限内各承担补偿义务主体应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督促各承担补偿义务主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应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并明确说明仅本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本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股份，相关股份将由本公司依法注销。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本公司与德沃仕公司部分原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德沃仕公司原股东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等三名交易对方承诺德沃仕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50万元、2,400万元、3,500万元。若德沃仕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6,050万元的，则甲方对上述应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股份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经审计德沃仕累计完成净利润5501.86万元，完成比例为72.87%。上市公司和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履行关于业绩承诺未达到预期的股份补偿承诺，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上海海能、德沃仕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比例分别为108.24%和74.20%。

针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可能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潜在风险，方正电机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关于此次交易的《方正电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均对利润承诺实现的不确定性及行业政策或行业增速对业绩的影响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德沃仕2017年未达到盈利预测目标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积极督促德沃仕业绩承诺方严格按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款进行股份锁定或补偿，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8-04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应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说明。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 1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8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 5月8日（星期二），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方正电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议案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议案8	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议案

1、上述全部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
8.00	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

邮编：323000；

传真：0578-227650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6”，投票简称为“方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 5月15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5月16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8	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3〕85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6.3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3元，共计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1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7.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2.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2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0,783.7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0.5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1,444.94万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829.93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87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16.0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4,613.6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1.44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1,461.00万元。

“年产 10 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项目”募集资金本期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该项目结余资金0.8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结转至基本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4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中信银行丽水分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354564699610	90,596.37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7338510182100036725	13,885.76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356980100100478885[注]	0.00	已销户
合 计		104,482.13	

[注]：该账户用于存放“年产 10 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项目”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17年5月使用完毕该账户资金并注销该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42.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9.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13.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50.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项目